

國立鳳新高中 114 學年度桌球比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藉由本競賽，以提昇學校桌球運動風氣，增進學生運動技術水準，並促進班級互動聯誼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桌球隊、桌球社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桌球室。
- 六、比賽資格：高一、二同學自由報名參加。
- 七、比賽制度：（1）高一、高二同組進行比賽。
（2）以班級為單位，各班派三點，分別為單雙雙，男女不限。
（3）視報名隊數決定分數及賽制。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29 日 12:00 止。
- 九、報名地點：網路報名，網址於鳳新高中首頁。
- 十、獎勵：視報名隊數決定錄取名次、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-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（1）10/30 中午 12:05 至體育組抽籤，未到者代抽
（2）選手需穿著運動服裝方可出場比賽。
（3）請依排定之賽程準時參加比賽，逾時未到棄權論。
（4）比賽用球由學校提供，球拍選手自備。
（5）報名無故未到者公布姓名且罰愛校服務 4 小時
（6）各點不得重複
- 十二、申訴：（1）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（2）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判決之意見時，得由其導師或隊長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（3）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
- 十三、場地開放：11/3 至 11/6 開放桌球室供同學練習至 17:50。